

中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月1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产业集团党委进行了巡察。2021年3月4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产业集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巡察中,巡察组发现和干部群众反映的一些问题,主要集中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到位”“管党治党从严有差距”“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仍有差距”三个方面15个问题。集团党委收到《关于巡察产业集团党委的反馈意见》(锡巡办发〔2021〕1号)后,第一时间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第一时间对照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系统高效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提出50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整改举措,并统筹推进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成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集团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被巡察党组织主动接受积极配合市委巡察的实施办法》(锡巡发〔2020〕2号)及市委书记专题会的相关要求,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国企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另一方面本着真认账、真对照、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的态度,把这次巡察整改当作一次自我净化、自我纠偏、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良好契机,以严肃认真的态度严格责任落实,以求真务实的作风逐项抓好整改、以抓铁有痕的劲头强化跟踪督办,加快建设现代化一流国企,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强化巡察整改的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集团党委研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锡产集委〔2021〕8号),明确由集团党委书记任组长,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集团党委委员任领导小组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组织人事部、纪监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巡察整改的综合统筹、协调落实等日常工作。巡察整改期间,集团涉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已将巡察整改任务和责任作为工作交接的重要内容,及时对相关问题整改的牵头责任领导进行相应调整,确保整改工作无缝衔接、有序实施。

三是统筹推进落实。集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第一时间认真对照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逐项研究整改措施,科学制定并印发《无锡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锡产集委〔2021〕12号),建立节点明确、责任清晰、上下联动、横纵协同、一抓到底的整改落实工作机制。集团党委把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内部资源重组配置、提高整体均衡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依托年度经营目标任务的下达、重点工作效能监察的跟进、党建纪检要点内容的考核等方式,切实将党的建设融入公司治理,持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巡察整改和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四是确保整改成效。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集团党委书记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推进,对照措施逐项督促整改落实。期间,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端正整改态度、明确整改责任和措施。集团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整改要求,逐项跟踪督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截至目前,50项整改措施已有47项完成整改任务,并将长期坚持;还有3项基本完成整改任务,正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深化落实、改进提高,确保全面达成整改预期效果。50项整改措施做到了条条有进展、事事有交代。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完善公司治理‘两张皮’”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已于2021年初制定并实施《产业集团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规程(试行)》(锡产集委〔2021〕3号),落实党委前置程序,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召开集团党委对党委召开规范进行明确,严格按照《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锡产集委〔2017〕16号)要求,确定党委会议事决策范围及议题内容;明确议事决策纪律,确保研究讨论充分、深入。二是严肃规范召开党委会。集团党委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党委会决策程序,并按照规范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全面推进落实会议纪要制度。三是加强对下属企业党委(党组织)会议召开进行指导。截至5月31日,已赴5家下属企业开展抽查,发现问题9处,督促其限期整改,及时规范相关企业议事制度。

2、关于“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完善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制度,已在集团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上,动员部署开展对标一流管理企业管理提升和合规经营行动,推进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明确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时间进度等要求;将开展对标提升纳入企业《2021年度经营业

绩目标责任书》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中;集团及各企业已开展制定《对标提升行动方案》和《合规管理行动方案》,并长期坚持开展对标提升。二是加强经营业务协同。支持类金融平台一体运营,继续深入推进类金融企业与实体企业互联互通,集团相关类金融企业已向集团体系内有关制造业企业开展4笔、累计1.44亿元业务服务。发挥有色金属大宗贸易平台优势,为有需要的集团子企业提供专业的保值策略方案,现已确定1家协同合作试点企业,累计供应原材料超2200吨。三是推进集团委派监事管理中心实体化运作。强化专门力量配备,在2021年上半年国资委公招中拟招2名集团专职董监事管理岗位,夯实实体化运作的人才支撑。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司监事会情况自查整改的通知》,组织7家设立监事会的相关子企业以及5家股份制子企业开展自查整改工作,5月21日汇总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现组织优化改进、推进整改到位。四是健全下属股份制子企业监事会组织架构及运营体系。优化下属股份制子企业监事会决策、议事、报告等工作机制。股份制子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每半年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并形成会议记录。针对1家企业职工监事比例不达标的情况,已于4月按《公司法》要求履行相关民主程序将职工监事补充到位,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工作。五是提升企业运营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优化充实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内容,把企业运营管理工作经验及亮点作为会议重点环节,推进共享共促。已在一季度召开的集团经济运行分析会上,实现参会企业分享运营管理工作经验做法全覆盖。继续深入实施集团领导挂钩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已明确每5月底前,对5家重点企业跟踪月度分解任务落实。由集团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小组,明确联合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和要求。六是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重点支持相关中小企业持续发展,通过强化项目拓展,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采购体系,实现相关企业稳定运营。

3、关于“金融风险管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切实做好投资调研分析工作。提升类金融业务风险控制能力,高效实施《项目评审中心工作规则》《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系列风险控制制度。类金融平台已成立集中、统一、专业的项目评审中心,专项负责类金融业务的评审工作。对业务评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明确母子公司职能分工,子公司落实初审、尽职调查,项目评审中心强化集中最终评审。通过集中评审,不断强化业务规范,切实把控整体风险。二是严格审核把关客户资质。相关类金融企业对现有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完成了《业务初审工作规则》《业务尽调管理办法》《业务事后检查管理办法》《业务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并于5月1日起实施;在《业务尽调管理办法》中明确业务准入标准,强化准入原则;持续跟进有关项目,开展分类化处理,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最大化。三是积极开拓科技型企业项目。相关类金融企业加强与科技产业园区、银行科技支行机构交流合作,调整新增贷款业务结构,积极加大科技型企业客户投放力度。

4、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深不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深化政治理论学习。已完成《产业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学习计划》《产业集团2021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抽查了部分所属企业党组织使用“无锡先锋”学习平台情况,在职党员注册率、系统使用整体情况和支部开展活动较好。向所属企业党组织下发了《关于印发<2021年产业集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的通知》,对党委建制企业明确了中心组学习的内容、形式、频次,相关企业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已于4月全部完成备案。通过开展深化党建品牌创建专题培训、规范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专题培训、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专题培训及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等,提升各级党员干部和基层支部书记业务能力,推动季度党建重点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和规范化。抽查下属企业一季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对记录不规范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改正,已及时整改到位。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倒查追责。明确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重点,对所属企业开展意识形态专项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某下属企业党支部有关情况,下发整改通知,提出3条工作建议,指导督促企业整改。集团党委中心组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重学集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已对2020年某下属企业发生的微信群散播不实信息情况进行处理,并在所属企业年度考核中对该企业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扣分处理。

5、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不深不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扎实抓好理论学习。在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回头看”、完善长效机制的基础上,集团党委于3月25日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集团党史学习教育,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不断加强国企党建,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召开集团党委专门明确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及党史学习教育两个方面共9点要求,制定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委班子成员党史学习教育个人计划,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6次。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至今,举办党史专题学习、读书班、研讨、党课、培训、宣讲等各类活动140次。严格按照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巡回指导组的指导和市委国资委党史学习教育的具体要求,落实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党委班子

成员理论自学自查自评工作,切实做好学习和研讨笔记。二是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主题教育检查督导。已建立集团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督导联系机制,分别明确党委班子领导联系点、联络员;成立集团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4个,及时传达和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要求,积极开展对下级党组织的主题教育督导检查和指导。

6、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未压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压实集团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在集团党委全会上专题传达学习中央和省纪委全会、国务院及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研究制定集团2021年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向集团党委管理的所属企业党组织制定下发《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任务书》,明确5个方面工作要点、9项工作任务。制定《产业集团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深化细化集团党委主体责任、班子成员领导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履责纪实工作。二是切实抓好廉政风险排查。围绕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以权力运行和工作流程为重点,组织集团11个职能部门和所属20家企业全面梳理、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科学合理确定风险等级,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对所属企业排查情况进行检查,对排查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改。三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申纪律要求,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强化作风建设的通知》,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围绕多发易发问题加大抽查力度,同时集中力量对巡察反馈的相关问题线索认真组织调查。

7、关于“投资监管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项目风险研判。针对某投资项目偏离预期情况,已要求相关下属企业开展自查工作,加强运营管理,做好降本增效,提升经营业绩。已规范前期尽调工作,严格按照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对并购、受让、非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等股权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同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中介机构参与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加强项目风险研判。举一反三,通过现场调研、委派专家、组织项目专项评审会等形式,对新承接的相关项目严格进行风险分析,有效加强对后续项目风险的把控。二是加强投后运营管理。严格按照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对2021年度重大投资项目投后评价工作进行初步计划,有序组织监督检查,及时掌握项目运营情况。对集团本部实施的投资额前五大项目单独进行了梳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各项目进度及2020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与项目可研报告进行对比分析,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不断加强投后运营管理工作。三是持续规范开展尽调工作。加强投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项目投后管理流程,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完善项目风险管理,系统化建立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已升级项目尽调工作要求,对重点关注项目的区域政策及营商环境存在的风险纳入尽调范畴。四是强化投中、投后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完成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备案工作;同时根据本部及下属子企业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备案调整。对今年一季度集团各投资项目投资情况进行了汇总,结合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五是加强重点项目专项审计。明确了重大项目使用审计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效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实施。严格执行集团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加强监管。六是加强亏损企业投资项目跟踪督导。定期了解亏损企业运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运营评价工作。对评价不达标项目要求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对发现项目未在期限内整改落实到位且严重偏离预期的,提交集团党委会、办公会专项讨论措施方案。

8、关于“党员干部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组织开展“5·10”思廉日活动,在集团微信公众号上推送“5·10”思廉日廉政提醒,组织集团本部直属支部全体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参观荣氏梅园廉洁文化教育专线,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支部书记结合党史以《以史为鉴强党性、严守纪律树正气》为主题讲授廉政党课;组织集团及所属企业创作廉洁微视频、书法、绘画、摄影作品等,弘扬廉洁文化;及时通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用查处的“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加大执纪办案力度。不断深化国企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配齐配强纪检干部。集团1名专职纪检干部被提拔为审查调查室主任;选送1名基层优秀纪检干部赴市纪委跟班锻炼,进一步提升基层纪检干部履职能力;向集团所属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发放《告知书》,进一步明确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切实发挥基层纪检委员“近距离监督”的优势和作用。聚焦监督执纪主责主业,不断加大执纪办案力度。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第一种形态早提醒早纠正。对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切实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9、关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管存在‘盲点’”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规范契约化协议签订。召开职业经理人管理工作座谈会,召集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座谈,听取意见并部署工作。相关

企业《职业经理人聘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书》已签订到位。二是强化组织管理。完成《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企业领导人员意见》(暂定名)初稿制定工作。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完成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初稿修订,增加了对职业经理人考察或背景调查的要求。对集团现有兼职人员进行了全面梳理,全面了解情况,今年1月至5月调整委派监事41人次。

10、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集团党委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制定了实施方案,并召开座谈会、下发通知广泛征求所属企业和部门意见建议,认真起草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效果得到市纪委监委肯定认可,达到真点问题、点真问题目的,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二是开展民主生活会“回头看”。集团纪委派员参加2家党委建制企业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提出客观点评建议,帮助所属企业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对集团所属党委建制企业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和支部建制企业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组织流程、会议记录等开展检查,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

11、关于“基层党组织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夯实基层党组织管理基础。制定完成《2021年产业集团党建工作要点》,下发给集团23家所属企业党组织,并与各所属企业党组织签订新一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全年党建工作重点17个。严格执行季度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在一季度例会上已部署安排2021年党群条线工作及近期重点工作。按照市委组织部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验收要求开展互学互查,指导和督促新建企业党支部开展标准化建设。完成对集团各所属企业基层党支部换届情况摸排,督促各基层支部按照规范完成换届。二是规范党员发展程序。认真落实《无锡市发展党员“八项制度”》要求,完成对集团及所属企业2021年党员发展情况摸排和汇总统计,指导和督促各所属企业统筹把握党员发展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使符合入党条件的同志顺利加入中国共产党。制作《新形势下做好党员发展及党费收缴工作》PPT,就党员发展的具体流程、材料书写模板等作出规范示例,统一下发至各所属企业基层党支部。逐个审核各所属企业今年2月至6月拟正式发展并提交集团审批的党员材料,指出其中不规范的问题,限时要求整改到位。三是严格党员管理。针对相关下属企业党支部个别党员关系长期未转入公司党组织的情况,已对该名同志进行提醒谈话,指出其存在的问题,要求其本人就党员关系长期未转入公司党支部的问题作书面说明,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大会上作出报告,在近期尽快将个人党员关系转入现单位党支部。召开关于查找失联党员的专题会议,听取综管中心党总支关于失联党员的情况报告,梳理失联党员存在的问题,在继续查找的同时,已起草失联党员总体情况报告,拟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

12、关于“激励担当作为的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优化集团所属企业领导班子结构。根据无锡市委组织部《关于举办市管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网上专题班的通知》(锡组发〔2021〕11号)要求,组织集团领导班子进行网上集中学习,派出集团3名市管领导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第十期、十一期、十二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修班。集团及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持续优化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二是提高年度考核效率。已于2020年内完成2019年度考核工作。并严格按照时序进度要求,规范、高效开展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年度考核工作。已完成全部24家子企业考核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审核,并召开考评小组会议,完成子企业的评分工作。后续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加快推进子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原则上下年度6月底前完成对上年度的考核。三是健全干部培养交流机制。完成了《产业集团干部交流轮岗及挂职锻炼暂行办法》初稿修订。已打通集团本部、下属企业干部交流轮岗通道,两名干部岗位调整、内部有序流动,拓宽干部成长空间。

13、关于“2018年审计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加快相关中外合资项目进度。积极与外方股东加强沟通,督促外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同时通过集团委派的董事、财务总监以及相关公司现管理层协同配合,保持与外方股东代表的密切联系。二是推进大额借款收回工作。相关下属企业已对某公司银行账户实施监管,对其所有未销售房产办理抵押登记,其抵押物担保价值能够覆盖结欠的款项,扎实做好资金回款工作。三是强化资金管理。已召开产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专题宣贯学习会议,就巡察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问题的整改方案及具体落实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及时传达学习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重要财务事项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并对集团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宣传学习,要求各各单位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资金安全可控。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两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资产出租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规范租金约

束。加强与土地租户协商洽谈,争取达成租金价格上调共识,并在续签土地租赁合同时予以体现。已完成自查摸底工作,发函告知租户关于土地租金调整意见,并进一步与租户协商洽谈。集团自有资产对外出租,涉及新签租赁合同,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二是加强租金逾期管理。《关于催缴土地租金的函》已全部发出,疫情影响下两家企业部分欠租已收缴到位。相关企业债权债务实时跟踪法院分配进度。纳入征收计划的地块,保持与租户沟通,跟进情况,在拆迁补偿谈判时一并收回所欠租金。三是强化资产分租、转租监管。建立专门转租管理台账记录,转租合同等资料实时备案。已发函告知租户关于转租的相关要求,对转租合同进行专项治理。四是扎实开展账务清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已完成财务账务处理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加强租金逾期管理方面,继续追讨租金欠款。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方面,将根据集团统一安排推进制度修订工作,并根据修订后的制度规定,长期坚持执行。

2、关于“内控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产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确认收入,杜绝长期挂账。已于4月30日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进行了通报,要求存在上述问题的企业及时整改并反馈,集团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检查;并督促子公司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及完善,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二是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已完成《产业集团服务外包管理规定》修订并印发,要求各单位、部门遵照执行,并开展宣传工作。目前,集团已按照《服务外包管理规定》进行招标,确保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有据可依、有规可行。集团审计部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法务部对拟签订的合同进行把关审核,确保制度严格执行。三是规范应收款项管理。严格按照《产业集团往来款项管理办法》规定,对应收款项开展全面梳理,建立专项工作台账,特别对大额应收款项深入跟踪分析,加大回收力度。2021年3月已成立清欠追账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摸清存量逾期应收款项,在跟进前期反馈逾期21户应收款项、推进分类梳理的基础上,有序扩大排查要求、范围,开展实际应收款项“大起底”,全面摸清逾期应收款项底数。已建立严格审核机制,逐笔分析核对逾期应收款项,形成清查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动态管理,做到统计真实准确,并多措并举加快清理应收款项,明确解决方向,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应收全款,严控新增逾期应收款项,完善内部控制,加强管控力度,现集团本部不存在新增应收账款情况。四是确保资金运作合规。2021年1月,相关下属企业已收到某企业提前归还200万元委托贷款,该企业承诺将于2021年8月底再次归还300万元。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分析,该企业将有能力在2022年6月前还清剩余委托贷款。相关类金融企业深入学习《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研究可开展业务类型。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规范应收款项管理方面,部分款项时间较长,属历史遗留问题,后续将做好跟踪工作,综合运用企业内部程序、司法程序等多种手段加大清收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力争尽早收回。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对于已完成整改的事项,集团党委率先自行开展“回头看”,在落实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自加压力,抬高标准,持续改进提高。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资产出租管理不严格、内控机制不健全”两个问题、3项措施,集团党委将严格按照《无锡市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锡产集委〔2021〕12号)时限要求推动整改,全力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扎扎实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一是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学习贯彻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担负责任,主动整改落实,切切实实使管党治党体现“严紧硬”要求。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问责必严,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是持续抓好整改。始终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滴水穿石”的韧劲坚持不懈抓实干,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切实把实把工作落到位、把责任尽到位。认真对照巡察组的反馈意见,聚焦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企业加快整改进度,明确时间节点,保证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整改不留死角。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并做到长期坚持,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巡察“探照灯”“显微镜”作用,把巡察整改和深化标本兼治结合起来,综合运用巡察成果,进一步揭露显性问题背后的隐性问题,深入分析长期存在的突出问题、反复发生的共性问题,制定有效制度和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探索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风险防控体系,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治生态净化、推动基层组织建设、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向市委、市政府和广大干部职工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0-82806596;邮政信箱: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902室,邮编214031;电子邮箱:zh@wxidg.com。

中共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1年6月20日